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正確使用保險套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2 中國大陸為促成長 貨幣財政雙箭齊發 | 張明杰 |
| 3 現階段中國大陸臺商之銀行融資問題分析 | 林永法 |
| 4 中國大陸金融市場—資本市場最新變化 | 洪永沛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
| 6 中國大陸競業限制之規定與臺商因應之道 | 蕭新永 |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8 中國大陸臺商經營再成長的導航與創新策略 | 石賜亮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10 電子商務法通過立法，臺商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可輕忽 | 許源派 |
|----------------------------|-----|

諮詢解答

- | | |
|-------------------------|-----|
| 11 在大陸申請商標撤銷登記相關規定與行政實務 | 謝顯榮 |
|-------------------------|-----|

- | | |
|--------------------------|-----|
| 12 肥料外銷中國大陸應注意當地對產銷的相關規範 | 童裕民 |
|--------------------------|-----|

- | | |
|--------------------------------|-----|
| 13 臺灣開立 INVOICE 向中國大陸廠商請款的稅務問題 | 劉卓芳 |
|--------------------------------|-----|

- | | |
|------------------------|----|
| 14 赴中國大陸或香港進行勞務服務的稅務問題 | 倪維 |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16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九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9/03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9/05	財稅會審類	
	09/10	法律服務類	
	09/12	財稅會審類	
	09/17	產業服務類	
	09/19	產業服務類	
	09/24	海關物流類	
	09/26	財稅會審類	
北區	09/18	產業服務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為促成長 貨幣財政雙箭齊發

■ 張明杰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今年上半年 GDP 年增 6.3%，依季度別分析第二季年增 6.2% 亦較前季下滑 0.2 個百分點，雙雙創下 1992 年有統計以來最低水準。中國大陸 GDP 公佈的同時，川普隨即於推特上直指貿易戰已對中國大陸經濟產生重大影響。

但事實上，中美貿易戰雖然造成中國大陸對美出口下滑，但中國大陸對美貿易順差卻是不減反增，擴大了 12%，因此或可推論，中國大陸上半年 GDP 的緩增長與貿易戰因素似無直接相關，最該關注的反而是內需市場成長的趨緩。市場普遍預期中國大陸勢必會採取更寬鬆的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來助力擴大內需。

內需成長力道不足拖累 GDP 增長

麥肯錫顧問公司 7 月甫出版的一份報告指出，全球經濟已愈來愈仰賴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則是愈來愈依靠自己的國內消費來刺激經濟成長。麥肯錫研究發現，2015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的連續 16 個季度，中國大陸國內消費對經濟成長貢獻率超過六成的有 11 個季度，這意味著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已變得愈來愈自主，主要經濟成長動能開始來自國內消費，不再像過去偏向依靠投資或對外貿易。

有鑑於此，近年來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成長不如預期，自然成為中國大陸經濟增長趨緩的主要影響因素；今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內需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貢獻率雖仍持穩於 60.1%，但相較於去年同期之 76.2% 已明顯下滑許多；而佔內需消費最大宗的汽車業，今年上半年同比增長僅 1.2%，大幅拉低了整體內需消費之增長率及其對經濟增長之貢獻度。

車市衰退斲傷內需市場成長力道

受國六排放標準提前實施及新能源汽車補貼退坡等因素影響，去年中國大陸車市出現 1990 年以來首見負成長，直至今年 5 月底止仍未見明顯緩解，就連過去一向維持高成長之新能源汽車市場亦顯露疲態。

6 月 25 日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過渡期結束，

馬上又有國六排放標準於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國五正式開始施行至今不到兩年時間，北京、天津等 16 個省市於今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公告施行了史上最嚴的國六汽車排放標準；車企不僅得在短時間內為國五清庫存（中國大陸汽車流通協會 6 月汽車經銷商庫存預警指數 50.4% 已連續 18 個月超過警戒水平），又必需作好國六技術的銜接準備、難度確實不少；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終止的漲價預期及國六實施在即的買盤觀望，確實斲傷不少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成長力道。

雙箭齊發振內需

根據中國大陸政府網資料，2016 至 2018 年中國大陸減稅降費規模分別為 5,736 億、1 萬億及 1.3 萬億人民幣；為因應日益複雜及嚴峻的國內外經濟情勢，今年中國大陸繼續擴大減稅降費規模，預計全年減稅降費金額達 2 萬億人民幣。

另為採更積極財政政策，預計將今年之財政赤字率提高至 2.8%、較去年上調 0.2 個百分點，財政赤字規模因此增為 2.76 萬億人民幣。自去年年初以來，人行已 6 次定向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尤其是 7 月貿易戰開打以來，人行隨即透過降準向市場釋放了 7000 億人民幣；今年元月迄今，人行更多次祭出寬鬆貨幣政策，加計 6 月 14 日增加之再貼現額度，合計今年人行已釋出逾 1.6 萬億人民幣的資金活水。近期南韓央行與印尼央行宣布降息 1 碼，美國聯準會也向市場釋出會降息的訊息，不免引來市場對中國大陸央行即將降息的想像空間。

有鑑於中國大陸通膨壓力明顯高於美國，且為慮及人民幣匯率穩定性及避免房地產市場重燃投資炒作歪風；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 7 月中旬重申：將保持穩健的貨幣政策，採取逆週期調節措施以防範金融風險。因此，除非貿易戰進一步惡化導致下半年經濟增長大幅衰退，否則，若只著眼於提振內需與優化經濟增長結構，降準、尤其是定向降準仍然會是今年下半年人行優先選擇的貨幣政策寬鬆工具。（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現階段中國大陸臺商之銀行融資問題分析

■ 林永法

一、經貿環境變遷引發之臺商資金壓力

(一) 中國大陸經營環境變遷產生之資金壓力

由於中國大陸近幾年來對環境保護的重視，不再犧牲環境來換取經濟成長。因此，如不投入相應環保設備改善，再來一次限汙令，停工的影響將難以承受。而且由於勞動成本不斷的上升，傳統製造業又面臨缺工問題，因此造成經營壓力，也可能需要投入製程改善以及自動化、智慧化之生產設備，以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因此，臺商將面臨中國大陸因經貿環境變遷而產生之資金缺口。

(二) 中美貿易戰引發之臺商資金壓力

中美貿易戰，外向型臺商受到美國客戶訂單壓力，臺商為分散市場風險，需要評估轉移設廠，東協各國因此推出招商引資政策，我國政府也推出鼓勵境外資金回臺投資低稅措施。由於對外投資或回臺投資，需要耗費龐大的資金，以及曠久費時，需要籌備資金因應，因此造成臺商之資金壓力。

二、臺商在中國大陸融資面臨之問題分析

臺商在中國大陸融資困難問題大致情形如下：

(一) 臺商中小企業由於經營規模、財務報告可信度問題，以及陸資銀行缺乏臺商與臺資銀行往來之授信資料，使得陸資銀行放款較為謹慎，大型知名的臺商才有可能爭取到陸資銀行的融資，中小型臺商不容易獲得融資貸款以及爭取優惠條件。在中國大陸之臺資銀行又因營業據點及資金規模受限，難以發揮對臺商融資之效益。

(二) 一般陸資銀行願意承作的貸款方式為抵押貸款，若臺商沒有房產證、國土證、或是母公司擔保，難以取得陸資銀行融資。臺商日常經營所產生的應收帳款，陸資銀行也很少承作應收帳款擔保放款，因此產生資金負擔。

三、兩岸推出之臺商融資政策

(一) 臺商回臺融資措施

臺商資金因美中貿易大戰而加速回流，各大行庫為能在返臺臺商融資上展現佳績，為此競相推出融資優惠專案招徠臺商。目前各大銀行對於臺商回臺投資之融資需求，主要由兩大方向配合，一是透過行政院國發基金所撥出的專案優惠貸款「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來承作，另一則是針對國發基金專案融資貸款所未涵蓋的部分，再輔以自家的專案購地優惠貸款。申請資格必須具備三大條件，包括：1. 必須在美中貿易大戰受衝擊；2. 在中國大陸設廠必須年滿2年以上；3. 已具備一定的智慧型生產基礎。

(二) 中國大陸國臺辦提供之臺商轉型升級融資

為解決中國大陸臺商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中國大陸國臺辦近期與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簽署協議，國開行將在未來4年內提供人民幣（下同）600億元以上的融資總量，資金主要用於協助臺商轉型升級與臺青創業所需。過去國臺辦與國開行也曾在2005、2012、2016年三次簽署合作協議，三期總共承諾意向合作融資總量共人民幣1600億元。由於仍有相關貸款條件限制，無法解決臺商在中國大陸長期以來遭遇到的融資困難問題。

(三) 新南向臺商之融資問題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推出「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保證融資總額度200億元，協助國內企業取得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新設或現有事業所需投資資金。

四、臺商應注意融資存在之盲點妥善因應

由於以上兩岸推出之協助臺商融資政策，均屬定向融資，亦即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臺商所作之融資政策，雖然有助於臺商之企業發展政策，然而對於臺商不符合此類特性用途之資金缺口，則其融資問題仍然存在。因此，臺商應注意兩岸推出之融資政策存在之盲點，並依據企業經營需要及風險承受程度，做好資金規畫，以因應企業之發展。（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金融市場—資本市場最新變化

■ 洪永沛

一、資本市場

在經歷了 2018 年近 25% 的下跌後，中國大陸股票市場在 2019 上半年整體回暖。截止今年 6 月底，上證指數上漲 19.4%，中小板指數上漲 20.75%，創業板指數上漲 20.87%。



今年第一季度市場持續走高，中小板和創業板指數漲幅均在 35% 左右。上漲的原因主要有兩個，一是 2018 年市場的整體超跌，導致市場估值處於相對低位。二是宏觀刺激政策頻出，貨幣政策上實行定向降準；財政政策上加大地方政府債投入力度以及大規模減稅降費；同時，中美貿易談判在第一季度持續推進，提高了市場的風險偏好。

而進入第二季度後，市場在 4 月 8 日觸及 3,288 的最高點後進入調整期，一方面是由於主要經濟指標還未站穩，另一方面，中美貿易談判短期出現波折，美國對 2,00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出口商品上調關稅稅率，對市場情緒產生短期衝擊。隨著 6 月 19 日重啟貿易談判，市場風險情緒有所好轉，目前已漲至 3,000 點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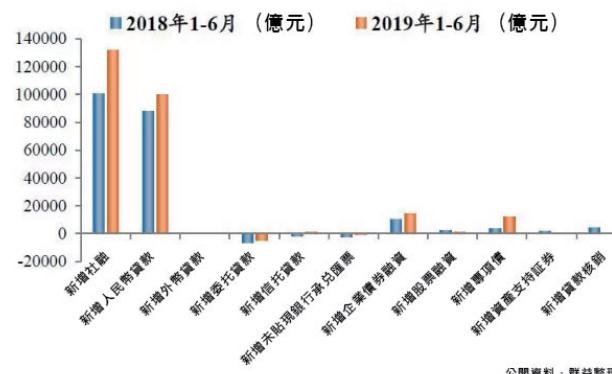
二、資金環境

總體來說，2019 上半年中國大陸資金環境，呈現流動性總量充裕但結構性緊張的態勢。

2019 上半年中國大陸新增信貸、社會融

資（註 1）增量分別為 9.67 萬億元和 13.23 萬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多增 6,440 億元和 3.18 萬億元，超出市場預期。但如果把單月資料分解來看，社融結構不容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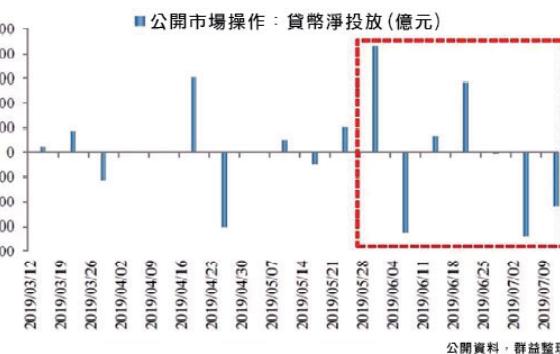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新增社融結構



2019 年 6 月，中國大陸金融的表外融資（註 2）同比減少 4,791 億元、專項債（註 3）融資同比增加 2,560 億元，可以看出地方政府和基建成為了社會融資的主要推動力。而 6 月新增企業中長期貸款 3,753 億元，同比減少 248 億元，顯示出中小企業貸款收緊的情況。

2019 年以來的多起信用債爆雷事件，也是導致流動性總量充裕但結構性緊張的原因之一。

5月24日包商事件後公開市場操作頻繁





以包商銀行為代表的地方性銀行出現了信用違約的情況，打擊了市場，特別是中小型銀行和一些非銀機構的流動性。

針對流動性分層問題，中國大陸央行也推行了針對性的結構性貨幣政策，利用包括MLF(註4)、TMLF(註5)、定向降準、降息等中長期貨幣政策工具，緩解實體融資難題和流動性分層問題，直接為中小銀行、非銀金融提供流動性援助，避免了“大水漫灌”的現象。

三、科創板

2018年11月5日，中國大陸宣告設立科創板，而僅僅過去八個月，首批25家企業於2019年7月22日在科創板正式上市，如此的高效率，更是彰顯出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的制度、監管和產業正在堅定不移的朝著成熟、開放、完善的國際化標準邁進。而新經濟和新制度則成為了未來資本市場的主旋律。

■ 新經濟賦予新動能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的經濟主要是以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來帶動的。而隨著人口紅利的降低，勞動密集型行業對GDP的邊際貢獻已經處於遞減的階段。由此，中國大陸提出了《中國製造2025》，用科技含量較高行業替代傳統製造業。

此次推出的科創板主要聚焦在五大板塊：新一代資訊技術、高端裝備製造和新材料、新能源及節能環保、生物醫藥和技術服務領域，旨在讓資本服務科技，為中國大陸的經濟轉型和可持續發展的打下堅實的基礎。

■ 新制度賦予新活力

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起步較晚，政府採取了審批制、保薦制等諸多措施用來幫助和保護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但這樣的市場干預是不經濟，不成熟的。註冊制科創板的推出，是中國大陸資本市場邁向成熟的重要一步。在註冊制下，市場本身變成了專案篩選和資源配置的主體，用其本身的力量引導資本流入優秀企業，讓投資人和企業共同成長，分享利潤，形成良性迴圈。

四、總結

中國大陸的資金面，近期呈現總量充裕但結構性緊張的態勢。未來需要中長期結構性貨幣政

策工具來緩解流動性分層難題。長期來看，單單依靠經濟政策以及公開市場操作，還不足以維持中國大陸經濟的可持續增長。因此中國大陸提出了《中國製造2025》，以高科技企業替代傳統企業，給中國大陸經濟帶來新的動能。註冊制科創板的推出，提升了那些具有頂尖技術的實體企業的融資效率，讓資本市場真正成為了培育新經濟新產業的土壤。未來科創板能否給高科技產業的資金需求，提供最有效的支持，還有待實踐的考驗。

附：詞義註解

1. 社會融資

社會融資，是指貸款人通過非傳統銀行貸款管道籌集資金的活動。社會融資總量除了包含金融機構新增貸款外，還進一步納入股票、債券融資等，使貨幣流量統計延伸到股市和債市等管道的融資來源，從而更加真實地反映社會經濟資金的供求狀況

2. 表外融資 (Off-Balance-Sheet Financing)

表外融資，是指不需列入資產負債表的融資，主要實現方式有直接融資（經營租賃、代銷商品）；間接融資（建立附屬公司或子公司，並投資於附屬公司或子公司，或由附屬公司、子公司的負債代替母公司負債）以及轉移負債（應收票據貼現、出售應收賬款）。

3. 專項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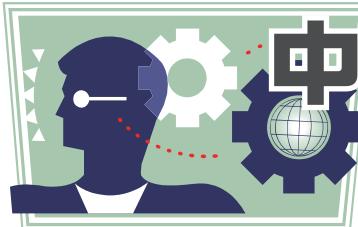
專項債券是指地方政府為了籌集資金建設某專項具體工程而發行的債券，往往以專案建成後取得的收入作為保證。

4. MLF (Medium-term Lending Facility)

中期借貸便利是中央銀行提供中期基礎貨幣的貨幣政策工具，物件為符合宏觀審慎管理要求的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可通過招標方式開展。發放方式為質押方式，並需提供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高等級信用債等優質債券作為合格質押品。

5. TMLF(Targeted Medium-term Lending Facility)

定向中期借貸便利是中央銀行根據金融機構對小微企業、民營企業貸款增長情況，向其提供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主因是為了進一步解決民營企業與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本文作者洪永沛現為群益證券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競業限制之規定 與臺商因應之道

■ 蕭新永

首先談兩個案例，其一為小王任職於某家企業擔任研發部主管，公司與他簽「勞動合同」，其中訂有保守商業秘密保密的條款，但公司單方面規定小王，勞動合同解除或終止不續訂時，在兩年內不得到與本公司有商業競爭關係的其他用人單位工作，也不得自己經營與本公司有競爭關係的事業，或者從事與本公司商業秘密有關的產品的生產。如乙方（員工方）違約，按照公司已支付給員工方工資總額的 15% 為標準，付給公司違約金，如因乙方洩露商業秘密，給公司方造成直接經濟損失的，甲方可以法律途徑追究員工方賠償責任。

另一案例：中國大陸某家高科技公司不小心任用了一位與原用人單位有競爭關係的陸籍幹部，該幹部後來被原用人單位控以「侵犯商業祕密罪」的罪名起訴，因而供出有將涉及競爭關係的檔案文件交給某一位臺籍幹部小林研究查看的事實，致使小琳受到立案偵查。

前一個案例，顯然是霸王條款，且無經濟補償的條款，對小王極為不利。後一個案例說明臺籍幹部小林作為企業的幹部，因為接觸到競爭關係的檔案文件而可能面臨法律的制裁，可說是飛來橫禍。臺商及臺籍幹部不清楚中國大陸有關競業限制的法律規定以及司法實務操作，因而遭致的法律行為，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

在中國大陸工作不可不知競業限制規定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企業經營需要各類人才之需求也日益迫切，更由於員工跳槽造成企業自身的商業祕密被侵害，隨之而來的勞動爭議，如影隨形，困擾著企業經營者。因此被視為保守商業秘密的工具——「競業限制」條款，就益顯重要。

因此，就臺商及臺灣人士來講，正確理解中國大陸相關競業限制的法律規定，有助於預防勞動爭議的產生以及維護本身的權益。

結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的相關規定，茲就商業祕密及競業限制的法律規定分析如後：

一、商業秘密的意義及內涵

《勞動合同法》第 23 條的商業秘密保護條款，保護的內容是與用人單位有密切的關係的商業秘密。所謂商業秘密，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9 條的規定，「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夠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質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又根據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 1995 年 11 月 23 日發佈的《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的第 2 條規定，「本規定所稱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包括設計、程式、產品配方、製作工藝、製作方法、管理訣竅、客戶名單、貨源情報、產銷策略、投招標中的標底內容等信息。」

二、競業限制的對象（主體範圍）

《勞動合同法》第 24 條所規範的對象（主體內容）並不是針對所有的員工，而是指那些能夠接觸或使用到公司秘密且負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如果針對的是所有的員工，就會限制了大部分員工的自由流動以及再次擇業的權益。所以在職位或職務上只針對用人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其他負有保密義務的人員。

用人單位應當對「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其他負有保密義務的人員」的職務及職位規定出明確的範圍，才能利於保密及競爭限制協議的操作實務。

三、競業限制的期限

根據同法第 24 條的規定，競業限制人員的



期限為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最長不超過二年。

四、競業限制的地域範圍

根據同法第 24 條的規定，用人單位可以與勞動者約定競業限制的地域範圍，但應僅限於與商業秘密競爭利益有關的地域範圍為限。其地域範圍不是局限某一地區，一般也經常擴大到其他區域或城市，例如在廈門上班的勞動者離職後去廣州從事同類業務，也可能會被認定為違反競業限制義務。

五、競業限制的範圍

根據《勞動合同法》第 24 條的規定，競業限制的範圍分為兩種：一為勞動者不得到生產與本單位同類產品或者經營同類業務且有競爭關係的其他用人單位任職；二為不得自己生產與原單位有競爭關係的同類產品或者經營同類業務。

六、用人單位應當支付勞動者的經濟補償

根據同法第 23 條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按照雙方協議約定的期限與數額，向勞動者支付補償金。對於支付補償金的期限雙方當事人可以自行約定，最長是兩年，同時按月支付。

對於超過兩年期限的，用人單位依法可以拒絕支付補償金，勞動者也可以不再履行所約定的競業限制義務。對於經濟補償的金額，中國大陸部份地區都有不同的規定，臺商在執行競業限制義務時，應當瞭解各地的補償費的比例。

七、雙方違約的法律責任

(一) 依據《勞動合同法》第 23 條的規定，勞動者違反競業限制約定，應當支付違約金。同時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四）》第 10 條的規定，在勞動者支付違約金後，用人單位可以要求勞動者按照約定繼續履行競業限制義務。

違約金的數額，法律法規未明定，因此具體標準應當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根據實際情況協商確定，只要該相關約定不違背雙方當事人真實意思表示，就應得到勞動仲裁機構或法院的確認。

(二) 用人單位不按協議約定支付經濟補償金

的，勞動者有權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勞動者要求，用人單位 3 個月未支付的，勞動者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除競業限制約定並支付應該支付的經濟補償金。

臺商應當注意的事項及建議

臺商及赴陸工作的臺籍人士除了積極學習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外，幾點注意的事項及建議，分述如下：

- 一、競業限制協議之約定要有合理性（範圍、地域、經濟補償、違約金），必須在用人單位重要資訊保護及員工擇業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 二、為了避免任用到與其他用人單位有競爭關係的員工（高級技術及管理人才），給經營管理帶來麻煩，影響企業的正常活動。企業應當在召募階段先行了解與掌握有競業限制行為的應徵人。企業可建立入職審查機制，做好應徵員工的背景審查，事先查核該員工是否有與其他用人單位簽訂有競業限制協議且具有競爭關係，再決定錄用與否。
- 三、為了避免員工任職期間的競業行為，除了於《勞動合同》規定保守商業秘密條款外，再善用《勞動合同法》第 39 條第四項的「兼職行為」之規定，將「兼職作為嚴重違反規章制度的行為，一經發現就可以解除勞動合同」等條款規範於企業的規章制度（員工手冊），並於兼職行為發生時立即解除勞動關係，以減少員工於兼職期間洩漏公司商業秘密的損害程度。
- 四、對於員工離職後的競業限制行為，雙方所簽的「競業限制協議」，關於經濟補償的數額，應當依照各地方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五、赴陸工作的臺籍人士，擔任的職位不低，一般都會被要求簽訂「競業限制協議」，在簽字之前要仔細研究條款的內容，不解之處應當再協商溝通，才能保障自己的權益。（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經營再成長的導航與創新策略

■ 石賜亮

景氣的循環變化，高潮與低潮的起落之間，往往就是對於企業主經營能力的嚴峻考驗。如何愈挫愈勇，衝過難關，則有賴建立經營再成長的創新策略與經營的導航觀念。

一、以定見、目標面對機會與挑戰

相對於全球的市場，中國大陸的經濟體龐大，且目前仍保持6%左右的成長，著實吸引人。但也應注意到，目前中國大陸市場也是正處在一個變化速度最快、最劇烈的時期，如科技產品的日新月異，電子商務興起造成商業模式的瞬間改變，因此，對個別企業而言，一不留神就可能面臨被淘汰的命運。

尤其是自從中美貿易戰開打以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進一步減弱，削減了內需市場的消費能量；另一方面，傳統加工製造的出口導向型產業，面臨不確定的外在環境，陷入恐慌不安的情境。在內外在經商環境受到壓縮的情況下，企業主難免產生悲觀保守的心理，苦思如何因應的對策。

然而，形勢是客觀的，大環境的衝擊是整體承受的問題，每一家個別企業都同樣要面對；力量卻是主觀的，如何調整因應，完全操之在自己的身上。能否跨越挑戰，開創下一階段的新局，關鍵在於要有定見和目標。

二、企業再成長的煉金術

盤點和檢驗本身現有的實力以及可運用資源，是再跨步成長的基礎，包括：已經累積的資產、專業技術的能力、生產製造和加工的能力；品牌與創新專利等價值、已建立行銷渠道與累積客戶；合作夥伴、廠商與特殊材料來源、工作團隊與事業夥伴……等。

這些累積的實力和資源，可做為一個穩定擴充再成長的煉金術之起點。例如：基礎資源之累

積與擴充，促成核心事業的延續及鞏固，在核心能力持續領先的情況下，擴大投資，拉大與競爭對手之間的距離；資源移動與再生建立新事業，從上下游的整合和延伸事業空間，使業績成長和利潤增加的能力更加穩固；創新資源創造未來新事業機會，以累積的實力所形成的資本能力，大膽跨入有前瞻發展性的產業……等，如當年臺灣的手機通訊業，就是由財團集資跨越出來的新事業。透過這些資源的移動、重新配置和整合支持，把新的事業機會創造出來。

同時，建立創造需求比滿足需求更重要的觀念，如果行銷只是走向有需求的成熟市場，百家爭鳴，捉對廝殺，只會陷入利潤越來越薄的紅海。唯有成為創造市場新的需求的先鋒，才能避開走老路的困境，開新門，開啟新藍海，迎接新商機和獲得更佳的利潤。

三、進入全員創新提升價值的年代

傳統的觀念，創新往往是經營者帶頭，由研發、企劃單位引導的方式推動執行。但在目前科技日新月異的世代，若能將創新成為全員工作的一部份，則更能產生落實與推動力。

全員創新策略的內涵，主要在於建立提案及獎勵機制，引導全員以提升企業的價值，建立共識，以提高顧客滿意度、降低成本、創新價值以提高價格等重要的觀念。在公司內部實施創新提案獎勵制度，訂定工作創新的目標，並貫徹落實執行，同時，創新成效的結果，以行銷導向創造績效作為最後的檢驗。

以某家知名汽車製造業為例，五年間推動全員創新獎勵制度，只要提案獲得採納發放約值人民幣110元的獎金，五年間共發出獎金人民幣110萬元，卻為公司創造增加了人民幣1億元的利潤。



全員創新制度的啟動，最可貴的是讓工作同仁個個都往改善創意的方向思考，成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部分。因此將可以促使企業從產品品質、功能、服務上提高附加價值，形成差異化優勢，克服內外在環境劇烈變化的挑戰，提升競爭力，創造更好的業績。

四、塑造成功企業的致勝要件

以知名的外銷龍頭企業所標榜的：速度、彈性、服務、品質、成本等致勝要件作為參考。並將下列五項差異化：品質相同時，價格較低；價格相同時，品質較高；品質更好，價格更低；品質較差，價格大幅降低；品質更好，價格更高等創造定位與優勢的目標。能夠確立這種致勝要件的觀念，就能從日常的工作推行中，站在買方的立場，認真執行從產品品質、功能、服務上提高附加價值以形成差異化，為他們創造支持我們產品的條件，落實優勢的附加價值提升法則。

五、以企業經營導航帶動再成長的機制

企業經營的導航觀念，就是能清楚的掌握現狀、前進方向與目的地。如設定【做大大強】的目標和策略，能做大就做大，適合資源能力雄厚的龍頭企業，順勢發揮。能做強就做強，則無論是大型企業或中小企業，只要把核心能力顯示出來，做為行業狀元的經營特色，使經營不墜而保持成長。

除此之外，對上市集資在何時何地的優缺點和適合性評估，做為擴充集資的準備條件，使企業經營更能建立完善制度和透明化，也是一個經營延續可長可久必須要深思熟慮的問題。這不但有利於企業發展空間能進一步的提升，對於未來的傳承，也能在公司治理的制度下，更容易邀請優秀的專業經理人或培養第二代接班經營，將傳承經營更能發揮彈性和理想的選擇。

經營導航還可以選擇在身價最好的時段轉化新境界。傳統的臺資企業，一直以來，就是以一路撐到底的觀念，一直做，努力做，直到氣數散盡為止，過程中喪失了很多轉化的好機會。一方面，是對於如何購併企業，缺少認知和心理的準

備，覺得太複雜，太麻煩；另一方面，是覺得把自己辛辛苦苦建立的事業，整個轉賣給別人，覺得很沒有面子。這樣的見解，是欠缺經營導航的正確性與成熟度的。

西方企業經營的思維，值得我們學習和借鑑，他們認為：不論企業規模大小，可以在身價最好的時候，進行購併或轉賣，在華麗轉身創造最佳的綜效之後，獲得倍數相當可觀的資金，再度開啟新起點。這樣的企業生命，才可以生生不息，源源不斷的注入新的活力。

另外，從目前中國大陸大力獎勵的制度之下，評估進入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等四新經濟的機會和能力。在目前經營實力允許，對於轉型升級有所期待的企業，抓對時機點，也是一項值得考慮的方向。這些經營導航的思維，都有利於為企業長青和傳承做出規劃和準備。

六、善加利用臺商張老師諮詢服務強化競爭力

臺商張老師由中國大陸委員會在 1996 年創立組成，每年度調整強化陣容。2019 年臺商張老師包括產、學界及律師、會計師等共 94 名，臺商張老師的宗旨是做為中國大陸臺商的良師益友，藉著專業服務，協助解決在投資與經營上的疑難雜症。服務的類別包括：財務金融類、會計稅務類、海關運輸類、智慧財產類、生產管理類、不動產類、權益保障類、人力資源類、經貿投資類、行銷品牌類、資訊電商類、通路連鎖類等 12 個類別。中國大陸臺商可以針對自己的任何問題，透過電話及現場諮詢、傳真、網路聯繫及定期參閱臺商張老師月刊等，獲得專業免費的諮詢服務，以解決問題，強化經營的競爭力。

總而言之，企業經營需要不斷創新求變和因應困局，才能維持生存和成長的動力，而任何時機，也充滿著機會和挑戰。經營再成長的導航與創新策略，將使經營動力充足，方向明確，能以更穩定的腳步，邁向企業持續發展的前程。（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民國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電子商務法通過立法， 臺商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可輕忽

■ 許源派

中美貿易戰火持續延燒，對從事電子商務行業的臺商而言，除了因應中美貿易戰的情勢發展之外，還有另一戰場需要注意，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國大陸已通過「電子商務法」立法，其中涉及電子商務經營者及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連坐處罰條款，臺商要特別注意。

「電子商務法」通過立法，顯示中國大陸欲將電子商務朝法治化發展的決心。該法對臺商具有正面意義，因為中國大陸政府依法或將加大力度「打假」，不過，在實務上，外 / 臺商電子商務及跨境電商仍然受限於品項，品牌及臺商身份所帶來的困擾。

臺商在中國大陸從事電子商務，應特別留意「電子商務法」相關規範。首先，該法第二章第九條規定，所謂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資訊網路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平臺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路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依法營業

其中，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是指在電子商務中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路經營場所、交易撮合、資訊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

其次，依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資訊，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使用者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第十七條)

按此條文規定，未來臺商不能再用個人虛增或回饋金方式增加產品消費者好評，當然，消除消費者負評，也是包含在內，否則消費者投訴，就會觸犯此條規定。

第三，依規定，「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

消費者提供對平臺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不得刪除消費者對其平臺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的評價。」(第三十九條)

第四，依規定，「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應當根據商品或者服務的價格、銷量、信用等以多種方式向消費者顯示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顯著標明“廣告”。」(第四十條)

第五，依規定，「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應當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則，與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加強合作，依法保護智慧財產權。」(第四十一條)

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負連帶法律責任

第六，依規定，「智慧財產權利人認為其智慧財產權受到侵害的，有權通知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採取刪除、遮罩、斷開連結、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通知應當包括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據。」

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接到通知後，應當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並將該通知轉送平臺內經營者；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平臺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因通知錯誤造成平臺內經營者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惡意發出錯誤通知，造成平臺內經營者損失的，加倍承擔賠償責任。」(第四十二條)

這就是電子商務經營者及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連坐處罰條款，臺商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電子商務，除了做為經營者要注意智慧財產權侵權之外，若是作為平臺經營者或微商平臺經營者，就要特別注意四十二條規定，平臺上販賣商品有侵權行為時，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要負連帶責任。

跨境電商雖然未詳細規範在此「電子商務法」中，但依其立法精神，應該可以廣義地納入其規範中，臺商不可以不注意。（本文作者許源派現為派博國際有限公司品牌行銷企劃總監、臺商張老師）



在中國大陸申請商標撤銷登記 相關規定與行政實務

■ 謝顯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對於中國大陸某公司之一商標註冊，經調查懷疑該公司有連續三年未使用情形，向中國大陸商標局提出撤銷申請，大約在10個月之後接到中國大陸商標局之決定書，駁回我們的撤銷申請，其決定書僅說明被申請人有提出在指定期間內其一經銷商之營業執照、產品銷售圖片、購銷合同及銷售憑證，惟在審查期間，商標局並未將該證據送給我們表示意見，其駁回之決定書內亦無任何附件，我們無法判斷其真偽，請問其審查是否不當？我們要如何去提復審，提復審是否有成功的希望？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商標在註冊後，必需在三年內開始使用，依商標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連續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可以向商標局申請撤銷該註冊商標，簡稱「撤三」。
撤三的審理可分為三個階段：(1) 商標局審查階段。(2) 商標評審委員會復審階段。(3) 知識產權法院行政訴訟審理階段。依目前實務，在商標局審查階段，商標局會通知被申請人提交使用證據，而直接做出是否撤銷之決定。在商評委復審階段以及法院審理階段，則會調閱商標局之卷宗，對於被申請人提交之使用證據，送交撤銷申請人表示質證意見，雙方交換質證後，始作出決定或判決。因此，本案商標局之審查，雖難稱合理，但這是現行一般審查實情。
2. 若對於商標局之審定不服，可以先以撤三申請人方已先作過調查，在過去三年內，並未發現該商標之商品有在市場上公開銷售，而且商標局對於被申請人提交之使用證據並未送交我方質證為由，提出復審請求，等待商評委調卷，將被申請人之證據送交我方之後，再提交補充理由與反證。
3. 依據目前審查規定，下列情形不被視為商標的真實、有效之使用：(1) 單純商標註冊資訊的公佈，或者商標註冊人關於其擁有專用權的聲明。(2) 未在公開的商業領域使用。(3) 僅做為贈品使用。(4) 僅有轉讓或許可行為而沒有實際使用。(5) 僅以維持商標註冊為目的的象徵性使用或廣告。

至於，是否有成功的希望，則要視對方所提使用之證據是否能夠顯示出使用的系爭商標標識，系爭商標使用的商品以及系爭商標的使用人名稱（包括其經銷商），以判斷被申請人在指定期間內，是否可以形成有效的證據鏈，證明該商標在所註冊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進行了真實、有效的使用而定。（本文作者謝顯榮現為亞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肥料外銷中國大陸應注意當地 對產銷的相關規範

■ 童裕民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想請教要進口到中國大陸銷售的"液態有機質肥料"問題，關於在中國大陸目前我已經有申辦公司營業執照 + 商務局備案（海關還沒送驗），除了這些程序是否還需要到中國大陸農業部相關部門進行送驗或其他的申請要件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2000 年 6 月 23 日農業部令第 32 號公布，2004 年 7 月 1 日農業部令第 38 號修訂，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第 8 號令修訂，《肥料登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為了加強肥料管理，保護生態環境，保障人畜安全，促進農業生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的辦法。
-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經營、使用和宣傳肥料產品，應當遵守本辦法。（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稱肥料，是指用於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營養和土壤物理、化學性能以及生物活性，（第三條）
- 四、實行肥料產品登記管理制度，未經登記的肥料產品不得進口、生產、銷售和使用，不得進行廣告宣傳。（第五條）
- 五、農業部負責全國肥料登記和監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協助農業部做好本行政區域內的肥料登記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肥料監督管理工作。（第六條）
- 六、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稅則編號 3105.9019--- 有機無機復混肥料，優惠稅率 4%，一般稅率 11%，增值稅率 9%。海關監管條件代碼及監管檢驗檢疫類別代碼標記為 7A，即自動進口許可證及入境貨物通關單。（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臺灣開立 INVOICE 向中國大陸廠商 請款的稅務問題

■ 劉卓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老師你好，公司在中國大陸有成立公司了，因為有承攬中國大陸公司的設計案，但實際都在臺灣完成，所以臺灣公司也和中國大陸公司簽立了合約的設計案（是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公司），現在臺灣公司開立 INVOICE 向中國大陸公司請款，請問中國大陸公司會需要繳到那些稅種呢？因為我們要將款項匯回臺灣，不知會不會有問題？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您的問題有下面幾個方面需要注意，謹說明如下：

1. 臺灣開立 INVOICE 向中國大陸廠商請款，基本上是可行的，但是在此之前，必須先和中國大陸廠商簽訂一份勞務合同，且這份勞務合同必須在簽約日的 7 日內（部分地區的期限可以比較長）上網申報備案，否則會被罰款。上網申報備案後，再到企業所在地的稅務大廳核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如果是上海地區的客戶，進入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電子稅務局網站辦理，網址如下：<http://www.tax.sh.gov.cn/xbwt/bsdt/index.jsp>
登錄上網站後，先點擊左上角的“證明辦理”，然後再點擊“境內機構和個人發包工程作業或勞務項目備案”右邊的“辦理”欄位，並按照出現的頁面內容填寫即可。
2. 所簽訂的勞務合同應繳納的稅捐，除了 6% 的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外，同時還要繳交企業所得稅，核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大都是合同金額的 10%，如果勞務合同金額不高的話，也可能低到 6%，支付貨款的中國大陸廠商是上述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以及企業所得稅的代扣代繳義務人。
3. 代扣代繳義務人到當地稅務大廳繳稅時，應準備勞務合同及臺灣廠商提供的 invoice（需要蓋臺灣公司的大章），所代扣代繳的增值稅稅額可以抵扣中國大陸企業當期應交稅金（增值稅），因此建議在簽訂合同的時候，事先約定好該稅金是由對方負擔，免得事後為了增值稅附加稅的金額發生爭議。
4. 此外，依照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區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以抵繳臺灣廠商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必須將此稅單送交當地公証公司轉我國海基會認證，中國大陸地區公證機關所認證的文書可以由臺灣企業直接到我國海基會領取。
5. 由於中國大陸地區各地方公證公司辦理文書認證時，通常會要求支付貨款提供營業執照，因此，簽訂勞務合同之時，最好加上“甲方（中國大陸廠商）應協助乙方（臺灣廠商）完成代扣繳稅款的公證手續，公證費用由甲方（或乙方）負擔。”等字眼，免得造成日後無法辦理認證的窘境。
6. 繳交稅款後，中國大陸廠商可以隨時結匯美金匯出勞務費用，但是，可能會面臨部分銀行承辦員的認知差異，為避免不必要的困擾，建議勞務合同的支付幣別最好是人民幣。
臺灣廠商受到美金或人民幣貨款，直接向收款銀行聲明貨款收入的性質，並在當月份依法開立零稅率的銷貨發票，或者直接帳列營業收入內。（本文作者劉卓芳現為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赴中國大陸或香港進行 勞務服務的稅務問題

■ 倪 維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想瞭解設立在臺灣的公司與『中國大陸』或『香港』公司簽約，提供人員赴『中國大陸』或『香港』進行顧問及勞務服務，臺灣的公司在『中國大陸』或『香港』需申報稅務嗎？感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中國大陸部分

(一) 個人部分

主要依據中國大陸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關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號）、《關於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以及《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31 號）。

境內無住所個人的工資薪金收入，若屬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境內累計居住不超過 90 天的非居民個人，僅就歸屬於境內工作期間並由境內雇主支付或者負擔的工資薪金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其中上述境內雇主包含臺灣公司在境內的機構、場所；在臺灣公司被稅局採取核定徵收所得稅時，無住所個人為其工作取得工資薪金所得，不論是否在該境內雇主會計帳簿中記載，均視為由該境內雇主支付或者負擔。除此之外，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就其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工作所獲得薪酬）皆需課稅。在中國大陸境內停留的當天滿 24 小時的，計入中國大陸境內居住天數，在中國大陸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的，不計入中國大陸境內居住天數。

(二) 公司部分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七條規定，由提供勞務發生來確定其屬於源於中國大陸境內所得，需課徵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的公告》37 號公告，取消了以往對非居民企業的合同備案要求，可待發生扣繳義務時才進行相關的扣繳申報手續。惟扣繳義務人應當設立代扣代繳稅款帳簿和合同資料檔案，準確記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情況備查。具體課徵要求請留意 <http://www.chinatax.gov.cn/download/pdf/fjmqy.pdf>。在由中國大陸公司向臺灣公司支付超過等值 5 萬美元時，尚需依據《關於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號）的規定，境內機構因向境外支付外匯資金需要進行稅務備案。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附件一規定，除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外，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發生應稅行為，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以購買方為增值稅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按照適用稅率扣繳增值稅，應扣繳稅額的計算公式為：購買方支付的價款 ÷ (1 + 稅率 6%) × 稅率 %。同時按照《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綜〔2010〕98 號）等的規定，增值稅的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義務人，應按照相應規定計算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香港部分

(一) 個人部分

香港採用屬地原則，其薪俸稅的規定是，若受僱工作來源地是香港以外的地方，如非香港僱主指派到香港工作，香港稅務局只會就受僱人在香港提供服務所得入息評稅，包括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得的假期工資。一般而言，香港稅務局會按照每一課稅年度（指任何一年自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1/4/yyyy - 31/3/yyyy）該員逗留在香港的日數（在港逗留日數的基準）計算課稅。

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 條薪俸稅的徵免要求，可提供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及其附錄內申請全部或部分入息豁免徵稅或申請稅收抵免。即對於非香港僱傭合約，只要在香港提供僱傭服務的相關收入須要繳納香港的薪俸稅。在決定一切服務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時，任何人如在有關課稅年度（指任何一年自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1/4/yyyy - 31/3/yyyy）的評稅基期（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指該年度內最終須納稅的入息或利潤的計算期間）內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 60 天，並在該期間內提供服務，則該員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服務，並不計算在內。香港稅務局會以「身處當地天數」的方法計算，即使該員並非整天停留在港，亦會作一天計算。因此，抵港及離港日會作兩天計算。

(二) 公司部分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根據《稅務條例》，香港稅務局向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徵稅。即只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才須予以徵收利得稅。以本案例而言，如賺取服務酬金收入的服務在香港提供，所收取的服務費須在香港課稅。在 2018/19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針對法團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即不超過 \$2,000,000 的應評稅利潤，稅率為 8.25%；在應評稅利潤中超過 \$2,000,000 的部分，稅率為 16.5%。（本文作者倪維現為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8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7月1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貿易總額	108年5月 121.3 (-6.3%)	108年1~5月 571.1 (-7.4%)	81年~108年5月 1,779.3 (-5.7%)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入)超	75.1 (-4.5%) 46.1 (-11.7%)	346.8 (-10.1%) 224.3 (2.2%) 122.5 (-26.4%)	11,494.7 6,298.8 5,196.0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108年5月 56 (-9.7%)	108年1~5月 249 (-2.7%)	80年~108年5月 43,564 (-46.0%)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4.5 (-47.5%) 1.9 (-3.3%)	19.1 (-46.0%)	1,842.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107年12月 495 (73.4%) 1.9 (-3.3%)
兩岸人往來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	107年 614.0 (4.5%)	107年~107年 10,542.0 108年1~5月 140.3 (26.8%)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31.3 (65.7%)	76年~108年5月 3,023.5	內政部出入國及 移民署 108年5月 31.3 (65.7%)

108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7月1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國內生產毛額(GDP)	44,599.2 (億元新臺幣) 1,446.6 (億美元) 1.71%	213,432.8 (億元人民幣) 31,697.2 (億美元)* 6.4%
經濟成長率	—	*註3
物價(年增率) 零售物價(CPI)	0.94% -0.23%	108年1~5月 0.51% 0.50%
物價 居民消費價格(CPI) 商品零售價格(RPI)	— — —	108年1~5月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	108年1~5月 — —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509.4 (-5.3%) 277.2 (-4.8%) 233.2 (-5.9%) 44.9 (-1.7%)	108年1~5月 2,436.2 (-2.8%) 1,298.5 (-4.2%) 1,137.7 (-1.2%) 160.7 (-20.9%)
核准外人投資 件數 金額(億美元)	1,476 (5.8%) 30.6 (9.5%)	41年~108年5月 55,427 1,699.9 —
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人民幣)	— —	108年1~5月 16,460 (-31.5%) 546.1 (3.7%) 3,690.6 (6.8%)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數)	4,644.3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108年5月底 31,010.04 — — 6,8992

註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8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4%，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6.7%，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9.7%。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接財政部每月發佈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8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估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7.04%。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3: 以108年3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7335)估算。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 年版）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共同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布，自同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2018 年版同時廢止，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統一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 二、過渡期後：《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對部分領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寬准入限制的過渡期，過渡期滿後將按時取消或放寬其准入限制。
- 三、投資主體：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 四、文化金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領域與行政審批、資質條件、國家安全等相關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 五、優惠措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及其後續協定、我國與有關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區協定和投資協定、我國參加的國際條約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有更優惠開放措施的，按照相關協議或協定的規定執行。在自由貿易試驗區等特殊經濟區域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實施更優惠開放措施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 律師事務所境外分支機構備案管理規定

中國大陸司法部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共 13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備案申報：律師事務所設立境外分支機構的，在依照駐在國和地區規定獲准執業後的三十日內，應當將該國（地區）律師監管機構的批准（登記）檔案本，分支機構的名稱、駐在地址、機構類型、設立方式、負責人、派駐律師及行政人員、聘請當地律師及雇員、業務範圍、通訊方式等情況報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備案。
- 二、備案名單：司法部應當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報送的備案情況，形成境外分支機構備案名單，定期通報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

局、有關駐外使領館。

- 三、監督管理：律師事務所應當加強對其境外分支機構的人員、業務、財務等的監督管理，定期對境外分支機構進行檢查，發現問題及時解決，確保境外分支機構在當地依法執業。
- 四、整理撤銷：律師事務所境外分支機構違反我國法律、損害我國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違反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視情況責令其所屬的律師事務所對其進行整頓或予以撤銷。
- 五、違規處罰：律師事務所境外分支機構中持有我國律師執業證書的律師有違反我國法律法規規章行為的，依法給予處罰。律師事務所對其境外分支機構律師疏于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依法對律師事務所給予處罰。

- 自然資源統一確權登記暫行辦法

中國大陸自然資源部、財政部、生態環境部、水利部、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共六章 34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對水流、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塗、海域、無居民海島以及探明儲量的礦產資源等自然資源的所有權和所有自然生態空間統一進行確權登記，適用本辦法。
- 二、確權登記：通過開展自然資源統一確權登記，清晰界定全部國土空間各類自然資源資產的所有權主體，劃清全民所有和集體所有之間的邊界，劃清全民所有、不同層級政府行使所有權的邊界，劃清不同集體所有者的邊界，劃清不同類型自然資源之間的邊界。
- 三、登記準據：自然資源統一確權登記以不動產登記為基礎，依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的規定辦理登記的不動產權利，不再重複登記。
- 四、登記管轄：自然資源主管部門作為承擔自然資源統一確權登記工作的機構（以下簡稱登記機構），按照分級和屬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登記管轄。
- 五、登記單元：自然資源統一確權登記以自然資源登記單元為基本單位。自然資源登記單元應當由登記機構會同水利、林草、生態環境等部門在自然資源所有權範圍的基礎上，綜合考慮不同自然資源種類和在生態、經濟、國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對完整的生態功能、集中連片等因素劃定。（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